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台上字第498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一六八文創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　　一六八網站股份有限公司

兼　共　同
法定代理人　翁立民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璧川律師
被 上訴 人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　棠
訴訟代理人　曾允君律師
複 代理 人　李世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9年度上字第11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一六八文創媒體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一六八文創公司）及一六八網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一六八網站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均為上訴人翁立民（合稱上訴人）。一六八文創公司於民國 107年12月29日，在其經營之168周報第413期頭版、12版刊登「富賊南山人壽每年偷走政府稅收18.6億元」之標題及文字，傳述伊將其保險業務員之報稅格式由「50薪資」改為「9A執行業務所得」，使其業務員至職業工會投保勞、健保，而節省新臺幣（下同）18.6億元之勞、健保費用，並規避所得稅等不實事項（下稱系爭報導）；一六八網站公司則將系爭報導登載於其經營之理財網站上。上訴人未能具體證實消息來源為何，顯未盡合理查證

義務，刊登與事實不符之系爭報導，已貶損伊在社會上之評價，係故意不法侵害伊之名譽權。爰依民法第18條、第28條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及公司法第23條第 2項規定，求為命上訴人連帶將如原判決附件所示道歉啟事（下稱系爭道歉啟事），以20號字體之半版篇幅（寬35.5公分、長26公分）刊登於 168周報之頭版；另以20號字體、紅色粗體字、白色背景登載於一六八理財網頂端（網址：http://www.168abc.net/_News/List.aspx）各1日（下稱登載方式）之判決（未繫屬本院部分，不予贅敘）。

二、上訴人則抗辯：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509號意旨，舉證責任在被上訴人。被上訴人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，對媒體報導有澄清說明義務；系爭報導係採用被上訴人職工提供之資訊，為真實或有相當確信為真實等語。

三、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之上訴。理由如下：

㈠上訴人以系爭報導傳述被上訴人自 105年起改變其業務員報稅方式，達成規避國家稅捐之目的，屬事實陳述，是否真實及已盡合理查證義務，應由上訴人舉證證明。審酌保險業者與其員工間之法律關係本得區分為僱傭或承攬，再依不同法律關係申報所得稅，依財政部函釋亦無違法可言。至上訴人所主張168周報第411期內之黑底反白文字部分，與系爭報導無關；而被上訴人於 109年3月4日書狀所附之附表一，係被上訴人與業務員間勞務契約屬性爭議民事判決簡表，均不足以據為系爭報導所憑之消息來源，亦無法證明上訴人就系爭報導已盡合理之查證義務，在客觀上足認其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；且系爭報導足以貶損被上訴人企業之社會評價，為不法侵害被上訴人之名譽權。

㈡因一六八文創公司、一六八網站公司分別刊登系爭報導，翁立民為其等之法定代理人，審酌兩造之社會地位、系爭報導內容、被上訴人名譽權受侵害程度等情狀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請求上訴人連帶將系爭道

歉啟事依登載方式刊登，以回復其名譽，核屬適當。

㈢從而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條、第28條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及公司法第23條第 2項規定，請求上訴人連帶將系爭道歉啟事依登載方式刊登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名譽受他人不法侵害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定有明文。惟上開「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」倘容許法院以判決命侵害他人名譽之加害人向被害人公開道歉，不論加害人為自然人或法人，縱未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，亦與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；於加害人為自然人時，更與憲法保障思想自由之意旨不符。故上開規定所稱之「適當處分」，應不包括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之情形，始符憲法第11條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及第22條保障人民思想自由之意旨（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查原審審酌相關情事，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命上訴人將系爭道歉啟事依登載方式刊登，作為回復被上訴人名譽之方式，依上說明，自有未洽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恩　山

法官　黃　麟　倫

法官　吳　美　蒼

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邱　瑞　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